

关于湖里区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，湖里区根据《预算法》及湖里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湖委〔2019〕54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评价意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盘活资金 1.33 亿元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一、2023 年绩效工作概述

一是全面覆盖事前绩效目标。事前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，将年初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。财政部门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，即要求上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；在对部门进行预算批复时，则要求各单位完善纠偏管理，加强沟通反馈，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水平；同时要求部门在区政府网站进行预算公开时，需要同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是做细做实事中绩效监控。事中做好密切跟踪监控项目目标进度工作，将预算调整与事中监控相结合。在预算调整工作完成以后，同步要求部门报送根据预算调整后修改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部门整体支出事中绩效监控表、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。财政部门根据

零基预算管理要求，将各单位上报的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及明年预算安排评估。

三是深入开展事后绩效评价。开展事后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区对2022年度全区实际支出在100万以上的项目均开展了事后绩效自评工作，覆盖全部区直部门和街道，涉及自评项目金额82.22亿元。财政局也同步选取7个重点项目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促使部门围绕职责改进管理方式，推进具体项目落实，提高履职效果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

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党中央、预算法关于绩效管理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不少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一是绩效意识有待提高。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。有些单位认为预算项目和资金能做实用好即可，没有考虑资金效益最大化，决策时没有对项目预期绩效进行科学评估，导致有的项目在实施中效果不理想。

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。部分部门设置指标存在定性指标设置笼统，如“有待提高”、“有待加强”难以衡量；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与资金安排不够匹配，与实际工作情况偏差较大情况，从而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是绩效结果约束作用还需提升。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

问效机制还不完善、预算绩效结果的透明度不太高、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，降低了绩效结果的严肃性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三、2024 年工作计划

一是做优绩效目标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确保目标制定可量化，具备可行性。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，对新增或者资金需求较大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科学开展延续性项目审核。对立项依据不充分、实施条件不具备的相应取消，对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的暂缓安排，对上年执行率偏低和项目低效的预算支出予以削减取消，逐步优化支出结构。

二是做实绩效监控和自评。执行环节加强跟踪分析，决算环节完善抽查复核，监督环节加强质量管控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跟踪监控，及时有效盘活各类沉淀资金，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。督促预算执行进度，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支出进度慢、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指标，防控财政资金闲置沉淀。

三是做深预算绩效考核。推动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，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，形成管理闭环。引导各部门严格按精准、绩效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倒逼各部门提升绩效意识，有效促进财政资源最优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